

征地告知书

国土资告字〔2018〕第024号

辛街乡邹里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邹里村委会邹里屯第二村民小组、上大茨坪第八村民小组、中大茨坪第十二村民小组，共计1个乡镇，1个村民委员会，3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5.2884公顷（农用地21.8190公顷、建设用地3.4694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水田64500元/亩，建设用地64500元/亩，其他农用地64500元/亩，旱地53750元/亩，园地53750元/亩，林地1200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年4月19日



征地告知书

国土资告字〔2018〕第 025 号

辛街乡辛街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辛街村委会集体、辛街村委会街子第一村民小组、街子第二村民小组、街子第三村民小组、街子第五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镇），1 个村民委员会，5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3751 公顷（农用地 2.3751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水田 64500 元/亩，其他农用地 64500 元/亩，旱地、园地 5375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征地告知书

国土资告字〔2018〕第 026 号

辛街乡大官市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大官市村委会第五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1 个村民委员会，1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4252 公顷（农用地 0.4178 公顷、未利用地 0.0074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旱地、其他农用地 53750 元/亩，未利用地 5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征地告知书

国土资告字〔2018〕第 027 号

辛街乡小田坝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 2018 年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小田坝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镇），1 个村民委员会，1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0571 公顷（农用地 0.0571 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 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旱地、其他农用地 53750 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